

# 医务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为切实做好我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维护师生健康，加强领导，科学处置，有效防控各类传染病在学校发生和蔓延，确保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校园的安全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普通高等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指南》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应急预案，为切实做好传染病的预防和医治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此方案。

## 一、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校范围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校园内师生员工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二、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按照《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分级标准，根据学校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划分为特别重大事件（I级）、重大事件（II级）、较大事件（III级）和一般事件（IV级）四级。

### （一）特别重大事件（I级）

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新冠肺炎、传染性非典型肺

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放射损伤、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发生在学校的、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1.学校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2.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疫情，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学校发生新冠肺炎、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5.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学校以外的；

6.因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造成人员死亡；

7.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 50 人以上，或者死亡 5 人以上；

## （三）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1.学校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学校出现肺鼠疫、肺炭疽、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2.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疫情局限在校内，发病人数达到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学校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4.发生在学校的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理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5.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10~49人，或出现死亡病例，但死亡人员在5人以下；

6.发生在学校的，经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四）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

1.学校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5~99人，无死亡病例；

2.学校出现腺鼠疫、霍乱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10人以下，无死亡病例；

### 三、预防及报告

#### （一）预防措施

##### 1.健康教育

（1）学校应定期对学生进行传染病预防控制知识、技能的健康教育。新生入学后1个月内健康教育培训应不少于1学时；在校期间应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每学年不少

于1学时。

(2) 学校各类公共场所和学生生活、学习及活动场所的环境卫生，应符合相关卫生标准的规定。

(3) 传染病流行季节应加强教室、图书馆、实验室、食堂、学生宿舍、礼堂等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和校园公共设施及公用器具的保洁和消毒工作。

### 1.健康管理

(1) 学校应建立定期体检制度和师生员工的健康档案。新生入学时和毕业前应分别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学生及教职员工在校期间应定期进行健康体检，并将结核病筛查作为入学新生体检的必查项目。学校体检机构应符合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对体检工作的质量要求。

(2) 对体检发现的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例，学校应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告知学生或家长及时到医疗机构诊治。

(3) 学校应配合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做好学生预防接种管理。

3.学校出现传染病病例时，应在卫生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做好传染病预防控制管理工作。

4.建立学生传染病登记制度和传染病流行期间的晨检制度，及时掌握学生身体状况，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表现的学生，及时督促其到医院就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开展校园环境整治和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后勤基础设施

建设，努力改善卫生条件，保证学校教室、食堂、宿舍、厕所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

5.加强对学生食堂、饮食卫生的监督管理，定期对校内食堂卫生进行检查，对餐饮从业人员进行健康体检，把好准入关。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卫生知识培训。

## （二）报告与发布

1.学校疫情报告人：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人应是学校专（兼）职卫生技术人员，或经培训合格执行相关职务的学校其他工作人员。

2.学校应建立健全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明确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人、报告时限和流程，并公布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单位及部门的联系方式，保证传染病疫情信息的及时报告。

3.班级辅导员或学生宿舍管理员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在同一宿舍或者同一班级，1天内有3名或连续3天内有多名学生（5人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咳嗽、咳痰、咯血、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有共同用餐、饮水史时，应立即报告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人。

4.在校学生、教职工发现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以及自觉有疑似传染病症状发生时，应立即向班级辅导员或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人报告。

5.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应在诊治过程中保存门诊随诊记录、开展传染病症状监测，发现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立即向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人报告并做好相应的登记记录。

6.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报告程序、内容和时限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同时报告学校主管领导。

7.信息发布：由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宣传部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在校内的发布工作。

#### 四、应急响应

##### （一）应急措施

1.一般（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将相关情况报告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应急处置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应急处置。

主要措施：迅速报告学校和市区卫生行政部门；组织救治工作；停止出售并追回已售可疑食品并认真封存；控制（切断）可疑水源；保卫处封锁现场，排查相关场所和人员，配合公安机关开展侦破工作；校医务室配合卫生部门对可疑食（物）品取样留验，对中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处理，对与肺鼠疫、肺炭疽、霍乱、新冠肺炎、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密切接触者实施隔离；相关单位尽快与患者家属联系并在适当范围通报情况，稳定师生员工的情绪；按卫生行政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其他紧急应对措施。

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争取支持和帮助。在学校适当的范围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2.较大（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除按照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应急措施以外，有死亡人员的应做好死亡人员的家属接待与安抚工作，还应按照学校和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部署，落实其他相应的应急措施。

3.重大（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除按照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以外，应在上级政府部门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

4.特别重大（Ⅰ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除按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以外，应在上级政府部门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学校应及时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上级行政管理部门。

## （二）控制措施

1.发生传染病疫情时，学校应在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实行晨检、午检或晚检。由班级辅导员或班干部对各班学生出勤、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做好因病缺课的登记和病因追踪。

2.发生传染病疫情时，学校应配合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做好传染病疫情的控制和病人的救治，并落实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的防控措施，包括高危人群预防性干预等。

3.学校师生员工应依法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调查、采集样本、密切接触者筛查、隔离治疗、预防接种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反映有关情况。

4.患传染病的学生，休、退学应根据病情、病种，按照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5.学生病愈且隔离期满时，应持校医务室“复课证明”或医疗机构认可的有效证明到学校或院系教务部门查验后方可复课。

6.发生传染病暴发疫情时，学校应根据卫生行政部门的建议，取消大型聚集活动，如必须举办，尽量在室外举行，并尽可能缩短人群聚集的时间。

## 五、善后与恢复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

### （一）调查及评估

配合有关部门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对事故的处理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防范和处置建议。工作总结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

### （二）人员善后工作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应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 （三）责任追究

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追究责任；对于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学校公共卫生安全事故者，应视情节轻重，给有关责任人以相应处



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四）整改

对突发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问题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 （五）恢复教学秩序

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而致暂时集体停课，必须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厕所等学习和生活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并经有关医院确定没有传染性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水源必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 六、保障措施

1.学校应建立校长负责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体系和工作制度，成立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组织机构，成员应包括校办、后勤、学生工作、教务、宣传部、校医务室等相关部门。

2.学校应在卫生部门的技术指导下，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的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

3.学校应有专门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的医疗保健机构和卫生技术人员，各二级学院应指定专人为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联系人。

4.学校相关医务人员应定期参加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组织的传染病预防控制的业务培训。

5.学校应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组织开展的

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技术指导。

6.应急资金统一列入学校财政预算，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

7.学校根据实际建立防疫物资储备库，科学制定储备计划，储备物资及时更新；校医务室储备预防传染病等常备药品、消杀药品等。

8.后勤部门提供专门车辆保障。

附件：青海大学传染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主管后勤工作副校长

副组长：校办、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保卫处、

信息化管理中心、后勤管理处分管领导

成员：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后勤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车辆管理中心主任、医务室负责人